

#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修

## 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

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布了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——指数基金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21】2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指数基金指引》”），且该《指数基金指引》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。故在 2021 年 2 月 1 日之前成立的产品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已不符合《指数基金指引》的规定，需要根据上述法规修改。

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已对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《指数基金指引》对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，前述修改已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并已报监管机构备案。

本次法律文件的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，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适当程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届时将与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一并更新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2021 年 3 月 31 日